当雄县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及2021年

工作计划

县委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当雄县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暨2021年工作计划简要汇报如下：

# 为切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完成中央、区、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优美、宜居、和谐、人文、极净新当雄。现将2020年当雄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方面

**1.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年度建设自评估。**为了更好的巩固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了2019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2项建设指标的评估工作。相关评估数据已上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管理平台；**2.持续巩固提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结合《当雄县生态文明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完成了各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全年工作总结及前三个季度台账工作的收集整理工作；**3.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投入349万元，开展当雄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经过前期的样地布设、现场采样、样本检测、数据收集等工作，目前已完成“湖泊水生态健康、草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多样性、社会经济”5个专题基础调查工作，正组织研究人员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并着手整合各专题数据，形成综合评估报告；**4.开展自治区级生态乡镇、村居提档升级。**为全面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村创建工作的函》，依据《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制度体系》，按照《关于推进拉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村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全县8个乡镇和29个村居的生态乡镇、生态村居提档升级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居的申报材料编制及上报工作，并于11月7日顺利完成西藏自治区现场核查组的核查，待公示；**5.完成自治区及拉萨市配合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台账收集工作。**结合自治区生态文明专班下发的《关于报送<西藏自治区及拉萨市配合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分解表>工作进展情况及第一、二次台账资料落实的通知》文件精神，县生态办根据全县实际，制定了《当雄县配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分解表》并及时印发给相关单位。已完成三个季度相关指标内容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6.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工作。**邀请相关专家对当雄县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培训，目前共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与人数达到190余人；**7.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根据《拉萨市迎接2020年度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我办完成了全县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的台账资料收集及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

（二）中央、西南督察局、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举报案件及反馈问题整改方面

**1.持续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举报案件“回头看”工作。**涉及我县12个主办举报案件（其中长期整改2项、立行立改10项，详细问题见附表）。经专项督查结果显示，已办结10项案件未发现反弹；长期整改2项（曲登5组砂石厂开采过程中对草场破坏较大，对当曲河造成污染的案件；当雄县县城污水直排当曲河的案件），均已整改完成，待市整改办现场督办组验收。

**2.全力推进中央、西南督察局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1）涉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24个问题中所明确措施任务数量99项（达到序时进度11项、实际完成88项）。其中，主责问题1个**（纳木错自然保护区临时建筑拆除工作进展缓慢。2013年以来，部分群众陆续在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擅自扩建107处临时游客接待板房，虽然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了搬迁拆除计划，但有关工作进展仍比较缓慢）**，涉及6项措施（**一是**整合纳木措自然保护区、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责任，解决存在的“多块牌子，几班人马”、管理职能缺失、执法主体不明确等问题；**二是**建立健全管理队伍，组建当雄县旅游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景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景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三是**制定《纳木措自然保护区（景区）综合服务区建设进度表》，景区管理局负责制定《纳木措自然保护区（景区）保护开发商户及群众搬迁计划》，纳木湖乡负责签订搬迁协议。明确建设任务、工期，倒排搬迁时间表；**四是**负责完善景区管理制度、法规，制定《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办法》等规章，当雄县法制办予以指导；**五是**加快推进纳木措自然保护区（景区）综合服务区项目建设，完善景区旅游服务设施；限时完成107处临时游客接待板房的搬迁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六是**当雄县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加强监测监管执法，严格保护区监测、巡护工作制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并提请销号。其余23个问题均为全区共性问题，并整改完成；（2）涉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25个问题中所明确措施任务数量93项（达到序时进度8项，需长期坚持推进；实际完成85项）。其中，牵头问题1个**（保护地管理不规范，部分保护地管理体制未建立，管理体制混乱、边界不清、土地权属不清、投入不足，未勘界立标，近年来，侵占现有保护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涉及7项措施（**一是**依照《纳—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范围进行勘测，确定具体坐标点位，制定《纳—念风景名胜区勘界立碑工作方案》；**二是**对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的范围界线进行勘界立碑，明确风景资源的保护范围；**三是**调查统计风景名胜区基本丧失资源价值和风貌特色的区域，提出调界申请；**四是**制定景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区内建设项目审核职责，坚决制止禁止范围内的项目实施，规范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提升景区项目建设监管实效；**五是**严格落实《纳木措景区保护开发商户及群众搬迁实施方案》要求，组建宣讲工作队深入景区核心区对107户商户及周边群众进行搬迁动员，组织签订搬迁协议，监督搬迁点建设，加快推进景区核心区整体搬迁工作；**六是**待机构编制部门下达机构编制批复后，及时成立地质公园管理机构；**七是**启动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建设，树立公园界桩），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并提请销号。其余24个问题均为全区共性问题，并整改完成；（3）西南督察关注问题5个（**一是**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规划需进一步完善。纳木错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滞后。保护区内新建观景台观景长廊，其外侧有部分堆渣；生态恢复缓慢；保护区内餐饮烟油及生活污水直排，公厕为简易旱厕，无任何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二是**保护区内临时住房清除不彻底，拆除未到位；**三是**《西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羊八井地热电厂末端污染治理工程未完成；拉萨市当雄县华钰矿业拉乌选厂药剂储存间墙体及房顶受损严重等问题；**四是**青藏铁路公司改建铁路青藏线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环境保护意识淡漠，野蛮施工，随意开挖，不但对主要交通沿线景观造成影响，而且生态破坏较为严重；**五是**当雄县石灰原至拉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生态恢复工作进展缓慢，未达到拉萨市政府挂牌督办整改要求），均已整改完成；自治区本级环保督察转办问题线索1件（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羊八井地热电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3.深化环保宣传，引导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宣传报道当雄县中央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20年，在学习强国号上刊登1期、中新社刊登1期、西藏日报刊登4期、西藏电视台播报1次、拉萨融媒体刊登1期、县微信客户端发表29期、县电视台播报9次，共计发布、报道相关简报信息46期次。

**4.加强专项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当雄县2020年环境保护专项督查方案》，每季度对全县各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重点项目工程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目前，已完成前三个季度的专项督查工作。此次专项督查共走访检查全县8个乡镇16个村组。G109、S206、G561、羊八井至大竹卡道路改建工程改扩建工程项目部、取、弃土场、钢筋场、砂场、碎石场、沥青场、拌合站、便道、梁场、垃圾填埋点等30余个点位。开具《当雄县环境保护现场监察执法记录表》13份，《当雄县环境保护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检查情况记录表》8份，限期整改问题40余项。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开展方面

为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到实处，结合《当雄县污染防治2020年工作要点》。目前，已完成各单位2018年至今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台账的收集整理工作。

**1.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1）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投入资金83万元，用于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目前，已开展了第一、二、三季度县域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集中式饮用水监测工作和县域空气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我县地表水水质和集中式应用水水质均符合国家Ⅲ类标准，县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完成当雄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第一、二、三季度数据录入及上报工作；（2）扬尘污染治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每月组织人员对全县各施工单位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工作，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3）加快推进黄标车辆和老旧车辆淘汰工作。继续实施《当雄县预防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宣传黄标车、老旧车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宣传工作；（4）深化全县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县共有7家加油站，均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结合执法工作要点，对全县所有开复工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砂场、商砼站开展了2次全覆盖的执法检查；（5）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为推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及时开展了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工作。共登记212个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完成了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的发放工作。

**2.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1）稳步推进“河长制”工作。组织干部群众共同参与河道清理14次，清理、填埋河道垃圾5余吨，开展巡河督查5次；（2）实施污水厂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4434.01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并投入运行；（3）开展集中式饮用水建设及划定工作。实施当雄县县城自来水厂安全饮水项目，完成总投资3153.2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87%。新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为确保正常供水，新选备用水源地1处（当曲卡镇当曲居委会4组，帕贡地区内，距县城300左右，东经91°5'59"，北纬30°27'31"）。聘请122名贫困牧民群众担任水资源管护员、山洪灾害设施看管员、水土保持监督员，每人每年工资3500元，参与到河道、河岸清理工作中；（4）开展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排污许可工作，加快排污单位网上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当雄县排污许可证网上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备案的共61家企业并收到回执，还有5家正在办理中，相关办理手续，已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1）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投入488.08万元实施纳木措扎西半岛羊年转湖临时居住区及商业区搬迁点草地生态恢复工程；投入310.805万元用于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乡（镇）综合环境整治能力建设。今年，精准扶贫生态岗位共有165人，其中乡村保洁137人（每人每年3500元），环保监督员28人（每人每年3600元），一一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岗位职责，目前上半年补助资金已全部兑现；（2）持续做好配合“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三线一单”项目编制组召开的2次对接座谈会会议精神，当雄县及时召开了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项目初步成果征求意见专题会议，并汇总形成意见反馈报告上报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项目编制组。

**4.全力抓好清废攻坚战。**（1）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我县8个乡（镇）、县城均设立了环卫队伍，并投入70余万元，招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管理人员16名，用于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乡（镇）综合环境整治能力建设，确保全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形成了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县级处置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并在宁中乡、当曲卡镇新建垃圾转运站，健全了收运体系，巩固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2）开展危废（固废）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涉及危废及医废单位均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清运及处置。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了8次医废领域的专项执法工作，共转运医疗废物5011.24kg。对全县范围内的20余家汽修行业，开展了2次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县危废处置率达到100%；（3）开展白色污染防治工作。结合“六.五”环境日、“禁白”宣传、虫草采挖节等活动，深入商户、学校、景区、虫草采集点及企业共开展了6次规模较大的生态环境宣教工作，共悬挂40余张横幅，发放环保宣传资料20000余份，环保袋100000余条，没收一次性塑料袋80000余个，说服教育100余人次，参与人数达到40000余人次；（4）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入50万元，全县甄选当曲卡镇作为试点，目前在县政府、中学及职工居住区等公共区域投放8个垃圾分类箱、132个垃圾分类桶，并设立一个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有序推进全县垃圾分类工作。

**5.积极推动静音保卫战。**通过控、防、治一体化的措施，开展了4次“噪声”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执法车辆10车次。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投诉。

**6.迎接西南督察检查工作。**6月10日，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赴当雄县督导检查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各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督导组一行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按照督导组要求，**一是**完成国网羊八井地热电厂、纳木错拆迁安置点典型材料和107户临时游客接待板房拆除的前后对比照片的提供上报工作；**二是**此次，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赴当雄督察期间，反馈问题2项（**1.**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电站水质本底值超标（100%回灌不影响外环境）”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加强后期监测与管控力度；**2.**羊八井地热电厂地热发电尾水回灌记录表标准阀门开口值，不能直观体现回灌水量）的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正在组织销号中。

二、存在的难点及弱项

**1.工作台账建立质量不高。**部分单位仍然存在对自身应履行职责和整改工作情况不了解，上报材料质量较差，表述不清楚的情况。建议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加强对各类上报台账资料的审核、把关工作；**2.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与社会发展不同步，尤其是垃圾处理转运、环境监测、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还不能很好适应发展的需要和群众的期待。建议县住建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实施各乡镇的垃圾处理转运站建设项目；**3.污染防治压力较大。**由于我县是旅游大县，过往车辆较多、大风天气频发等现实因素影响，做好污染防治，特别是持续保持优良空气环境质量的工作压力较大，建议各乡（镇）、环保、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局等执法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藏委厅9号文件要求，加大对污染防治、重点污染源等的监督管理力度；**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不够。**虽然当雄县是全市第一个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县区，但是在我们日常开展巩固提升工作中，仍有各别乡镇、单位还不够重视此项工作，如：**一是**各乡（镇）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街道仍存在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污水排放设施堵塞，建筑垃圾乱堆乱弃现象；**二是**县城垃圾填埋场，存在覆盖不及时、管理人员履职不力现象。建议：**一是**各乡（镇）主要领导、县住建、农业农村、县城投公司切实按照藏委厅9号文件内的各部门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当雄县分局要严把各企业环保准入关，对县域内现有企业，加大环保监督执法及指导力度；**5.补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重要指标短板。**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要求，县级行政区要加大对乡（镇）、县直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力度。2020年-2023年是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巩固期，建议县组织、人事、生态环保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把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切实杜绝“未批先建”、重大生态环境事故等现象的出现，若出现以上现象，将作为领导干部考核提拔的重要依据。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1.**按照上级创建工作三年巩固期要求，适时对《拉萨市当雄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0）》进行修编完善；**2.**建立摘牌风险防控机制；**3.**加快实施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争取在2020年12月初之前拿出最终的科技成果；**4.**加快推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居）的提档升级及创建工作，争取到2021年底前完成全县8个乡镇、28个村居的提档升级和彩渠塘村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二）充分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准备工作

继续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以问题整改促进环保工作提质增效。全面深刻总结中央环保督察和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经验，在制度化、责任化、流程化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充分服务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三）重点开展对那羊段（G109）、当雄至班戈段（S206）的公路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监督工作

重点开展对那羊段（G109）、当雄至班戈段（S206）、宁中乡至旁多乡（G561）、龙仁乡至江多村（龙江线）的公路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监督工作。加强对施工过程事中、事后的环保措施监管和生态恢复指导工作。

（四）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全面完成《当雄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完成蓝天保卫战、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建设与监督管理。持续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确保全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综合执法力度

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平台，提升信息化指挥调度能力。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排污者责任，完善自动监控监管措施，进一步推动企业排污信息强制性披露。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优化环保执法工作机制，提高监管的执行效率。